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和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经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对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进而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

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赵振华律师、钱江辉律师
公证天业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期中期票据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介服务规则》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银行/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一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一季度
近一年一期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一季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84106614F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

名称：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中吴大道 700 号

法定代表人：余苏阳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经营管理；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绿化养护，科技中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本所律师登录金融许可证信息网站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持有《金融许可证》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常州天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成立常州天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常天政发〔2008〕89 号）要求，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其中，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改造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00 万元，常州市天宁区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08）第 055 号及

苏国瑞内验（2009）第 023 号验资报告核实。

2009 年 3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由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改造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3,000.00 万元，常州市天宁区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2,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09）第 023-1 号验资报告核实。

2009 年 7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至 20,000.00 万元，由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改造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6,000.00 万元，常州市天宁区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4,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09）第 077 号验资报告核实。

2009 年 7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增至 30,000.00 万元，由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改造办公室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6,000.00 万元，常州市天宁区科技服务中心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 4,000.00 万元。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09）第 121 号验资报告核实。

2009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股权划转请示的批复》（常天政复〔2009〕14 号），将常州市天宁区城市改造办公室和常州市天宁区科技服务中心分别拥有的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并授权天宁区财政局代行出资事宜，划转后公司即成为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2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纪要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0 万元，增至 50,000.00 万元，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货币形式出资到位。本次出资已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12）第 294 号验资报告核实。

2013 年 3 月，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常州天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拨市政府的请示》（常天政发〔2013〕8 号）及常州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13 年第 7 号），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将其拥有的公司产权全部无偿划拨给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司成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关于常州天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市政府有关情况的汇报》（常国资〔2013〕11 号），上划后的常州天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

独资公司，授权天宁区政府负责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务，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职责。

2015年6月25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684106614F。

2016年10月28日，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常国资〔2016〕149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由常州市人民政府认缴，于2016年11月22日以货币形式全部出资到位，并经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国瑞内验（2016）第042号、苏国瑞内验（2016）第042-1号验资报告核实。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0万元。2016年12月2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0.00万元，均由常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变更事项均已取得有权机关的审批及相应工商的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同时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通过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历次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裁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发行人存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4年11月19日，常州市国资委作出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7亿元中期票据的批复》（常国资[2024]106号），为储备债券额度、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存量债券借新还旧，原则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5年，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本次申请中期票据的具体事宜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程序负责办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2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期限：不超过5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取得的全部内部合法批准。

（二）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本次中期票据于2025年2月18日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35号），注册总额7亿元。本次发行金额2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经获得内部批准，该等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及《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质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及备查文件等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中披露的本次主要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内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章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包括信息披露、定期信息披露、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本息兑付信息披露等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

本次中期票据不涉及信用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

1、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570954495），于2010年5月25日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2025年度考核，在备案期间内。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赵振华律师、钱江辉律师。两位律师均为在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职律师。赵振华律师、钱江辉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自执业以来无违规记录，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年度考核，在备案期间内。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赵振华律师、钱江辉律师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报告

1、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苏公W[2024]A138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苏公W[2025]A67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苏公W[2026]A74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审计机构，持有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现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人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年检均合格。

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公证天业企业登记信息，公证天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及管理人员方面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公证天业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公证天业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主承销商

1、发行人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57510M，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139H23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上海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在交易商协会最新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具备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资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13428，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B0003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联席主承销商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在交易商协会最新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具备从事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的资质。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有关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企业登记信息，均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方面及管理人员方面的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业务资质，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2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23天宁建设PPN002
承销机构	上海银行/兴业银行/南京银行
发行金额	50,000.00
起息日期	2023-07-14
到期日期	2026-07-14
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3.69%
增信情况	信用

用款日期	2026-07-14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券本金额度	20,0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券利息额度	0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的用途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会用于房地产行业、房地产信托产品投资、金融业务、理财业务、股权投资、长期投资等相关业务。

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1、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且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职权，建立了由董事会、总经理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永久居留权，均无公务员兼职，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持有半数及以上的表决权，对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通过公司高管兼任子公司高管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子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均需发行人批准同意，且发行人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制度等，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发行人定期考核，有效地加强了管理职能的具体落实。

5、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

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公证天业对公司 2023-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发行人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制，规范公司建设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职责，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公司良好的形象，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以明确公司遇到突发事件时的应对原则和处理办法，并同步制定了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

急处置方案，明确了突发事件的责任认定、划分及追究方式，设定了针对突发事件的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以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主营业务

根据本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是常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场化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主体。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为常州市天宁区，主营业务包括五大板块：一是商品销售业务；二是普通商品住宅房销售业务；三是安置房销售业务；四是污水处理业务；五是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还负责常州市天宁区土地一级开发、教育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品房开发业务和安置房开发业务依法合规经营，履行政策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具备房地产项目开发相应资质；

②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③发行人秉承诚信合法经营原则，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此外，发行人在商品房开发业务和安置房开发业务中：

①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的情况；

②没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规定；

③不存在拖欠土地款的情况，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④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

⑤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⑥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⑦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综上，发行人的商品房开发业务和安置房开发业务规范经营，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符合有关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文）、《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规范经营，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3、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常州市正衡中学易地新建项目和焦溪古镇修缮工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

4、重大行政违法违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2)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涉及的安置房销售业务、普通商品房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均取得相关资质，经营依法合规，严格履行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

(3)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存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行人子公司常州天隆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南广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合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常州天隆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为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对常州市关河路南侧、武青北路北侧、小东门路西侧、和平中路东侧范围内棚户区进行住宅征收、非住宅征收、房屋拆除、土地整理等业务。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常州市天宁区财政预算，上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预[2017]87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不涉及整改情况，暂无整改进度及计划。

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不存在作为社会资本参与的PPP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不存在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违规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均存在业务背景、合法合规，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5)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无因上述情形近期受到财政或审计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形。

(6) 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经征询常州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资产方面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850,146.25万元，占2025年12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8.20%，占2025年12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3.00%。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93.39	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受托支付、银行冻结、监管户
应收账款	31,546.74	质押
其他应收款	79,683.90	质押
存货	381,470.42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6,528.01	抵押
固定资产	10,429.01	抵押
无形资产	4,794.78	抵押
合计	850,146.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营权行使的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者权益。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607,945.49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2.28%，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3.3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借款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开始时间	担保结束时间	担保方式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5.09.15	2026.09.15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弘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00.00	2026.03.05	2029.03.04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02.05	2027.02.04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02.12	2027.02.0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5.10.14	2026.06.23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0	2025.07.22	2028.07.21	保证

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01.07	2027.01.07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6.01.22	2027.01.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01.16	2027.01.15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天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6.01.16	2027.01.15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檀聚实业有限公司	80,555.00	2022.02.24	2032.02.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檀聚实业有限公司	12,799.00	2022.06.06	2032.05.05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檀聚实业有限公司	155,000.00	2023.02.22	2033.02.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檀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6.03.30	2027.03.29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宜居棚改有限公司	38,755.00	2021.03.16	2026.05.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恒之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860.00	2021.11.11	2034.11.11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弘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2022.01.19	2029.01.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弘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858.00	2022.09.29	2027.09.29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恒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2,000.00	2022.09.30	2032.09.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弘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5.05.29	2026.05.2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武澄工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	2025.10.27	2026.10.23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郑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400.00	2025.10.21	2026.10.16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郑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679.06	2023.06.27	2033.04.26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枫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4,400.00	2022.01.01	2032.01.01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枫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900.00	2022.07.28	2032.07.27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枫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530.00	2023.10.19	2028.10.19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	常州市宝恩莱商贸有限公司	4,530.00	2023.10.19	2028.10.19	保证

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887.93	2021.12.29	2028.12.21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2,437.50	2022.06.22	2029.06.21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4.23	2030.10.1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8.23	2030.10.1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75.00	2025.01.01	2030.10.1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075.00	2024.04.25	2030.10.1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7,625.00	2022.08.29	2029.08.25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8,800.00	2022.09.29	2029.09.2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05.28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2024.06.07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5.01.01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	2024.06.07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24.05.29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	2024.08.23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09.14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	2025.01.08	2036.11.3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0	2025.02.27	2030.02.12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7,769.00	2025.06.25	2030.06.1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4,000.00	2025.12.26	2044.12.22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09.29	2026.09.29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5.02.09	2029.02.05	保证

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天舜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01.01	2026.12.31	保证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95.00	2023.06.16	2030.05.31	保证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024.03.28	2030.05.31	保证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4.01	2030.05.31	保证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	2024.05.22	2030.05.31	保证
江苏舜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01.05	2030.05.31	保证
江苏金溪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	2024.10.31	2029.01.20	保证
江苏金溪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2024.12.12	2029.01.20	保证
江苏金溪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2.28	2029.01.20	保证
江苏金溪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2025.01.03	2029.01.20	保证
江苏金溪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365.00	2025.06.24	2035.06.16	保证
江苏金溪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03.25	2029.03.21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焦溪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01.15	2027.11.14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舜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850.00	2025.03.06	2038.10.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	2025.04.01	2028.03.2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850.00	2025.03.31	2028.03.2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960.00	2025.05.01	2028.03.2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640.00	2025.05.01	2028.03.28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06.30	2030.06.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23.06.30	2030.06.20	保证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	常州东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7.07	2030.06.20	保证

团有限公司					
合计		1,607,945.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被担保单位均为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正常，未来形成代偿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情况尚不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不存在作为被告而影响公司财务、经营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涉及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安排。

（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待偿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成功发行直接债务融资累计273.00亿元，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87.8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6.0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9.00亿元、永续中期票据8.00亿元、一般中期票据2亿元、私募债48.00亿元、公司债10.00亿元以及企业债4.80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已发行债券及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存续状态
1	26 天宁建设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6	2	2	2026/3/11	2031/3/13	5	存续期
2	26 天宁建设 CP001	短融	1.59	3	3	2026/3/18	2027/3/18	1	存续期

3	26 天宁 01	私募债	2.37	4.86	4.86	2026/1/22	2031/1/26	5	存续期
4	25 天宁 03	私募债	2.39	4.84	4.84	2025/10/31	2030/10/31	5	存续期
5	25 天宁 02	私募债	2.56	5.14	5.14	2025/9/22	2030/9/22	5	存续期
6	25 天宁建设 CP001	短融	1.68	3	3	2025/7/18	2026/7/18	1	存续期
7	25 天宁建设 MTN002	永续中期票 据	2.09	3	3	2025/7/11	2028/7/11	3+N	存续期
8	25 天宁 01	私募债	2.27	8	8	2025/4/7	2028/4/7	3	存续期
9	25 天宁建设 MTN001	永续中期票 据	2.5	5	5	2025/2/28	2028/2/28	3+N	存续期
10	24 天宁 01	私募债	2.53	10	10	2024/11/1	2029/11/1	5	存续期
11	23 天宁 04	私募债	3.1	3.16	3.16	2023/11/22	2026/11/22	3	存续期
12	23 天宁 G2	公司债	3.35	6	6	2023/10/25	2028/10/25	3+2	存续期
13	23 天宁 G1	公司债	3.29	4	4	2023/9/27	2028/9/27	3+2	存续期
14	23 天宁建设 PPN003	定向工具	3.38	4	4	2023/8/17	2026/8/17	3	存续期
15	23 天宁 03	私募债	3.68	7	7	2023/7/27	2028/7/27	3+2	存续期
16	23 天宁建设 PPN002	定向工具	3.69	5	5	2023/7/14	2026/7/14	3	存续期
17	23 天宁 02	私募债	3.4	5	5	2023/6/15	2028/6/15	3+2	存续期
18	23 天宁建设 PPN001	定向工具	3.88	5	0	2023/4/12	2026/4/12	3	已兑付
19	23 天宁 01	私募债	4.35	4.86	0	2023/2/15	2028/2/15	3+2	已兑付
20	22 天宁建设 CP001	中期票据	2.3	4	0	2022/10/26	2023/10/26	1	已兑付
21	22 天宁 02	私募债	3.1	5.14	0	2022/10/13	2027/10/13	3+2	已兑付
22	22 天宁建设 PPN001	定向工具	3.04	6	0	2022/8/25	2025/8/25	3	已兑付
23	22 天宁 01	私募债	3.52	8	0	2022/4/22	2027/4/22	3+2	已兑付
24	22 天宁建设 MTN001	永续中期票 据	4	5	0	2022/3/14	2025/3/14	3+N	已兑付
25	21 天宁建设 CP002	中期票据	2.99	4	0	2021/11/25	2022/11/25	1	已兑付
26	21 天宁 01	私募债	3.87	10	0	2021/11/12	2026/11/12	3+2	已兑付
27	21 天宁建设 CP001	中期票据	3	6	0	2021/9/23	2022/9/23	1	已兑付
28	21 天宁债	企业债	4.19	8	4.8	2021/8/4	2028/8/4	5+2	存续期
29	21 天建 D2	私募债	3.66	4	0	2021/4/8	2022/4/8	1	已兑付
30	21 天建 D1	私募债	3.79	4	0	2021/1/25	2022/1/25	1	已兑付
31	21 天宁建设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3.5	6	0	2021/1/15	2021/10/12	0.7397	已兑付
32	20 天建 01	私募债	4.55	8	0	2020/11/27	2025/11/27	3+2	已兑付
33	20 天宁 02	公司债	4.06	6	0	2020/10/27	2023/10/27	3	已兑付
34	20 天宁 01	公司债	4.05	6	0	2020/8/12	2023/8/12	3	已兑付
35	20 天宁建设 MTN002	中期票据	4.1	5	0	2020/7/22	2023/7/22	3	已兑付
36	20 天宁建设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2.2	4	0	2020/4/30	2021/1/25	0.7397	已兑付
37	20 天宁建设 MTN001	中期票据	3.5	5	0	2020/4/29	2023/4/29	3	已兑付
38	19 天宁 02	私募债	5.1	5	0	2019/11/20	2022/11/20	3	已兑付
39	19 天宁 01	私募债	5	5	0	2019/10/24	2022/10/24	3	已兑付

40	19 天宁建设 PPN001	定向工具	6	5	0	2019/4/10	2024/4/10	5	已兑付
41	18 天宁建设 MTN002	中期票据	6.73	2	0	2018/12/6	2021/12/6	3	已兑付
42	18 天宁建设 MTN001	中期票据	6.79	2	0	2018/12/5	2021/12/5	3	已兑付
43	18 天宁建设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5.85	2	0	2018/4/24	2019/1/19	0.7397	已兑付
44	17 天宁建设 CP001	中期票据	6.38	3	0	2017/12/13	2018/12/13	1	已兑付
45	17 天宁 01	私募债	6.8	5	0	2017/7/28	2022/7/28	5	已兑付
46	17 天宁建设 SCP001	超短期融资 债券	5.1	2	0	2017/7/19	2018/4/15	0.7397	已兑付
47	16 天宁 01	私募债	4.9	5	0	2016/9/13	2021/9/13	5	已兑付
48	16 天宁建设 PPN003	定向工具	4.8	5	0	2016/8/5	2019/8/5	3	已兑付
49	16 天宁建设 PPN002	定向工具	4.8	5	0	2016/8/2	2019/8/2	3	已兑付
50	16 天宁建设 CP001	中期票据	3.1	3	0	2016/3/18	2017/3/18	1	已兑付
51	16 天宁建设 PPN001	定向工具	4.75	5	0	2016/3/9	2019/3/9	3	已兑付
52	15 天宁债	企业债	6.48	12	0	2015/2/12	2022/2/12	7	已兑付
53	20 舜宁 02	私募债	4.49	5	0	2020/8/28	2023/8/28	3	已兑付
54	20 舜宁 01	私募债	4.5	5	0	2020/7/6	2023/7/6	3	已兑付
合计				273.00	87.80				

除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未发行过其他债务融资工具。除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外，发行人计划发行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3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发行人未被纳入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2011]34号《备案回复书》，发行人贷款符合现金流全覆盖的条件，可调整为特殊公司类贷款。

2、此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还款来源为发行人自身经营收益；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公司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3、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充足的可变现资产、较强的融资能力、充足的银行授信。

4、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中不存在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出让性质，均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获得土地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不存在储备土地。

5、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所在区域于2013年8月1日起接受国家审计署关于政府负债情况的专项审计，审计部门对常州市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审计，调阅该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债务明细，并对该公司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情况予以审计确认。审计署未对公司出具审计意见，也未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发行人未受到国家审计署开展的土地出让金收支、土地征收、储备、供应、整治、耕地保护及土地执法等情况的相关审计，亦未收到相关整改通知。

五、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添加情况、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持有人会议机制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已经列明的外，本期中期票据无其他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主动债务管理

《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主动债务管理的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主动债务管理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内部的有效、合法的授权和批准,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签署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了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事项。

牵头主承销商、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具备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件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或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国办发〔2013〕17号、财预〔2017〕50号、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以及“六真”原则要求等相关规定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指引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